

# 呼和浩特市 **2024** 年度呼和浩特市统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预算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 目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一) 单位职能

呼和浩特市统计行政执法支队为市统计局所属相当于正科级执法机构。市统计局所属事业单位党组织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和特点，加强党的思、组织和作风建设，加强党内监督，坚持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 (二) 单位主要职责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法定权限内，根据市统计局的委托，承担市辖区内的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以市统计局的名义行使统计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

2. 对各旗县统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承担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重大案件查处工作。承担统计法制宣传和培训工作。

3. 完成市统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呼和浩特市统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市统计局所属正科级执法机构。本单位无内设科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

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呼和浩特市统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 **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呼和浩特市统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核定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 12 名，核定单位科级领导职数 3 名（1 正 2 副）。在职人员 9 人，比上年减少 1 人，退休人员 1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变化原因：2023 年度内有 1 人退休。

## 2. 单位设置

纳入本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呼和浩特市统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三、2024 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牵头组织实施 2024 年度呼和浩特市本级统计执法检查工作，全年目标检查企业（项目）235 家。

2. 继续指导、配合 5 个旗县的执法检查工作，争取达到 5 个旗县均能够独立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47.91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147.9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 5.66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减少 5.66 万元，收入减少 3.69%，支出减少 3.69%。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47.91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7.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66 万元，减少 3.6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1 人，相应的减少了人员经费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不在此项内容。

##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47.9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47.91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0.4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4 万元，减少 3.8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1 人，相应的减少了人员经费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5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项目外部分的发放、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单位部分的缴纳。与上年相比增加 0.51 万元，增长 2.68%。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了 1 名退休人员。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6.0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部分的缴纳。与上年相比减少 0.23 万元，减少 3.6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1 人，相应的减少了人员经费预算。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1.9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的缴纳和新职工住房货币化补助的发放。与上年相比减少 1.53 万元，减少 11.38%。主要原因是是在职人员减少 1 人，相应的减少了人员经费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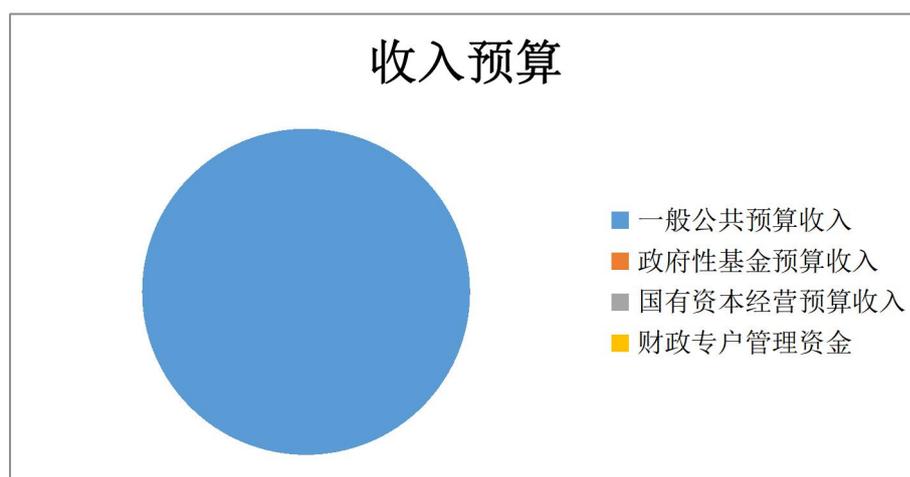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不在此项内容。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147.9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47.9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7.91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147.91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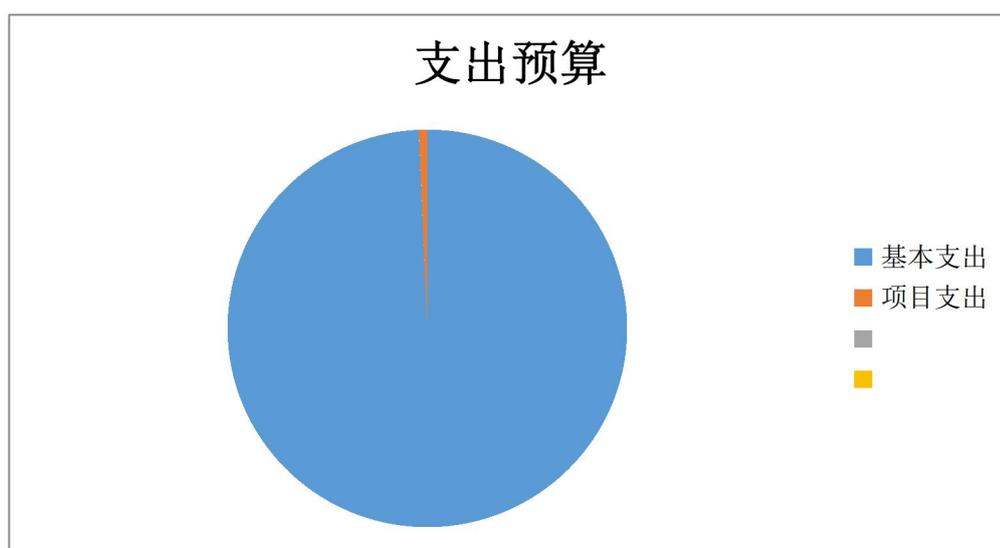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146.91 万元，占 99.32%；

项目支出 1 万元，占 0.6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47.9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5.66 万元,减少 3.6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1 人,相应的减少了人员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147.9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5.66 万元,减少 3.6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1 人,相应的减少了人员经费预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47.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66 万元,减少 3.6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1 人,相应的减少了人员经费预算。

##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09.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 万元，减少 2.58%。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减少 1 人，相应的减少了人员经费预算。

2. 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 万元，减少 60%。变动原因：本年度减少了 1 个项目预算。

##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2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1 人，相应的增加了公用经费预算。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1 人，相应的增加了人员经费预算。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2.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6 万元，增长 0.49%。变动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增大导致的养老保险经费增长。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78 万元，减少 11.35%。变动原因：去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虚账做实导致支出增大。

##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4.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3 万元，减少 2.74%。变动原因：

在职人员减少 1 人，相应的减少了人员经费预算。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41 万元，与上年相比下降 0.1 万元，下降 6.62%。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减少 1 人，相应的减少了人员经费预算。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1.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4 万元，增长 27.11%。变动原因：住房公积金缴交基数扩大导致预算增长。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46.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6 万元，减少 2.75 %，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1.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6.53 万元、津贴补贴 58.57 万元、奖金 2.43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0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91 万元、医疗费补助 0.0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94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1.2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5.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74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1.36 万元、福利费 1.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和上年都没有安排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和上年都没有安排预算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和上年都没有安排预算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和上年都没有安排预算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项目 1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1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1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4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增大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辆、执法执勤

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20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2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 个，公开绩效目标 1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 %。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1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

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指用于人力资源引进人才补助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机关及

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或（机关、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预算公开联系方式信息反馈渠道**

联系人：兰淑根

联系电话:0471-4609172

##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